

中共湟源县委办公室文件

源办发〔2023〕49号



中共湟源县委办公室 湟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湟源县乡村振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资金奖励办法（修订版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县委各部门，县直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湟源县乡村振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资金奖励办法（修订版）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2023年6月3日

湟源县乡村振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资金 奖励办法（修订版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政策，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，鼓励发展多元化旅游业态，拓宽旅游市场、创建文旅品牌，加快推动湟源县全域旅游、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，促进农业、林业与文化旅游业有机融合，推动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带动农牧民增收，将美丽乡村转化为“美丽经济”，根据省、市有关文化旅游产业扶持政策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第二条 由湟源县人民政府每年统筹安排乡村振兴省级衔接资金、东西部协作资金及当年争取的省级文化旅游发展引导资金 1000 万元作为旅游发展奖励资金，重点用于乡村振兴文化旅游产业、市场拓展、发展民族手工、乡村旅游、生态旅游和休闲观光农牧业等相关政策性奖励，带动全县农牧民增收。年度奖励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，年度奖励资金适用于符合上一年度和本年度奖励条件的主体。

第三条 申报主体为对湟源县文旅体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乡镇、文旅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体。申报补助的主体须遵纪守法、诚信经营，并能够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；须遵循国土空间规划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自然和文物等人文资源的保护利用规划；

须具有文旅发展和产业提升显著成效；须确保年内未发生安全事故、知识产权无争议、未受到过行政处罚。

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

第四条 新评定挂牌的国家AAAAA级、AAAA级、AAA级旅游景区分别奖励50万元、30万元、10万元。

第五条 各A级景区年接待游客达到50万人次、20万人次、10万人次，分别奖励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。（接待数据以景区“智慧旅游”票务系统和电子检测系统为准。）

第六条 对已挂牌为历史文化街区的A级景区奖励50万元。

第七条 对已评定挂牌的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（农家院）进行重新复审，经复审通过后分别奖励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。对新评定挂牌的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（农家院），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。

第八条 符合湟源县“浪河滩”营地建设和服务规范，对形成规模，基础设施条件完善，服务水平优质，卫生条件优良，食品安全，环保措施得当，带动周边群众就业增收成效明显的精品“浪河滩”点进行奖励，分别奖励10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。

第九条 对符合旅游民宿基本要求（《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》（LB/T065-2019）），同时达到全国甲、乙、丙级旅游民宿标准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。

第十条 获得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乡村旅游示范村（乡村旅

游重点乡镇、村)等称号,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。

第十一条 成功创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旅游休闲街区、消费试点等示范称号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。

第十二条 对创新经营业态并免费开放的国家AAAA级以上(包括AAAA级)旅游景区,最高奖励200万元。

第十三条 各乡镇、文旅企业、行业协会主办、承办各类文旅节庆节会、体育赛事、宣传推介“唐蕃古道·日月湟源”品牌形象,多渠道营销等活动,评估活动层级与影响力后,每场活动奖励不超过30万元。

第十四条 获得国家级旅游商品大赛金、银、铜奖的,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。获得省级旅游商品大赛金、银、铜奖的,分别一次性奖励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。

第十五条 各乡镇、AAAA级景区内商户、涉文旅企业,研发制作并销售具有本土特色的文创产品,对运营良好、有文化创意的企业进行奖励,奖励不超过10万元。

第十六条 文旅企业通过自主招聘、引进资质优的专业团队或个人,开展文化旅游发展指导性工作,并取得成效的,按照合同签订年限,奖励不超过5万元。

第十七条 特色商品企业主动进入旅游景区、宾馆、乡村旅游接待点等,开设旅游商品土特产专卖店,店面统一设计装修,要求商品种类70%为本土旅游商品,并且在全县内开设2家以上

专卖店给予奖励，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。

第十八条 民营文化艺术场馆、民营博物馆、民营公益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，突出湟源历史文化元素，运行良好，具有发展前景，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。

第十九条 各乡镇及涉文旅企业合作国内一流规划编制单位，编制高品质、高水准，符合实际的规划，通过部门内审会、政府专题会、专家评审会及规委会的相关规划进行奖励，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。

第二十条 在湟源县文化馆登记注册，具有稳定的演艺队伍，能够创编群众喜闻乐见、健康向上的优秀群众文艺作品，并获得好评的团队，奖励不超过 2 万元；结合湟源实际，体现湟源历史文化价值，独立编排创作的优秀原创作品，奖励不超过 5 万元。

第二十一条 县域内现有社会宾馆主动进行改扩建或提档升级，达到三星级及以上酒店标准的每提档一级予以奖励，奖励不超过 5 万元。

第三章 申报和拨付程序

第二十二条 各乡镇辖区内的文旅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体，由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本办法推荐申报，同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、手续规范、达标情况进行预审，并出具相关资料，预审合格后，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向县文体旅游局提供奖励申请、预审意见、绩效报告、对公账户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二十三条 县文体旅游局依据本办法，会同相关行业部门，组织评定，评定通过后在官网官微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报批。

第二十四条 经县文体旅游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乡村振兴局三方研究，确定全县受奖励的各乡镇、文旅企业、社会组织 and 个体，奖励名单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审批通过后，下达奖励资金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

第二十五条 奖励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。依法依规接受监察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做好绩效评估工作。

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，查证属实，将取消当年奖励资格，已发放的追回全部奖励资金，情节严重的2年内不得参与奖励兑现：

- (一) 证照不全、档案混乱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。
- (二) 以低于正常成本价格或“零团费”“负团费”等接待旅游团队，扰乱正常旅游市场秩序的。
- (三) 虚报接待人数、串通拼凑接待人数，虚报统计数据的。
- (四) 被列入信用中国征信黑名单的。
- (五) 不服从旅游行政管理或重大活动，不积极参与市场推广促销的。
- (六) 年度内涉文旅企业或个体，发生重大投诉事件，且负全责或主要责任的。
- (七) 年度内因虚假销售、服务恶劣等因素，对湟源旅游形

象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。

(八) 年度内违反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。

(九) 年度内有其他不符合奖励要求行为的。

第二十七条 奖励经营主体在本县内不得重复享受相同类别的资金支持和奖励,符合省、市相关奖励政策的可同时享受省、市、县三级奖励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苏青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号)、《青海省省级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》(青财行字〔2014〕1705号)执行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,原《湟源县乡村振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资金奖励办法(试行)》同步废止,本实施意见由湟源县文体旅游局负责解释。自2023年6月13日起试行,试行期2年。

